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19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将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交易。
- 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新盛工贸与显成投资以及显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 股票停牌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因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自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17)。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18),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由杨世江(控制)、兰州天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曜实业”,为黄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以上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天曜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与鑫远集团、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环保”)、湖南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湖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环保”)、谭岳鑫(以下简称“谭岳鑫”)、谭岳鑫(以下简称“谭岳鑫”)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步完成,第一步显成投资以2.9亿元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曜实业增资(分三次实缴),以获取天曜实业51%的股权;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显成投资持有的天曜实业51%的股权及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1%的股权;第三步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0)。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交易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将自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新盛工贸与显成投资以及显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20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新盛工贸与显成投资以及显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由杨世江(控制)、兰州天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曜实业”,为黄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以上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天曜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与鑫远集团、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环保”)、湖南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湖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环保”)、谭岳鑫(以下简称“谭岳鑫”)、谭岳鑫(以下简称“谭岳鑫”)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

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成投资”),湖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环保”),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4145,谭岳鑫,以上鑫远集团、显成投资和鑫远股份均由谭岳鑫控制,与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3、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步完成,第一步显成投资以2.9亿元向天曜实业增资(分三次实缴),以获取天曜实业51%的股权;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显成投资持有的天曜实业51%的股权及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1%的股权;第三步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背景

2008年3月8日,鑫远集团、黄河集团、新盛工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显成投资、谭岳鑫之间就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之履行以及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存在纠纷。

为解决纠纷,经黄河集团、显成投资、鑫远集团、新盛工贸协商,黄河集团放弃(2021)甘01民终1245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达成《协议》。2024年11月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01民终1245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四方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

一、为实现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并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目的,新盛工贸于本协议达成后向显成投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显成投资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式向新盛工贸支付对价。具体交易过程为:

- 显成投资于本协议达成后向黄河集团指定的天曜实业认缴增资2.9亿元(分三次实缴),获得天曜实业51%的股权。
- 显成投资向天曜实业实缴首笔出资1.5亿元后,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显成投资名下,并将新盛投资(资产、证照、印章、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帐户、证券账户、文件)予以移交。
- 新盛工贸向显成投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对价:显成投资所持天曜实业51%的股权和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新盛工贸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义务后,显成投资将所持天曜实业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新盛工贸,新盛工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收回显成投资所持新盛投资45.9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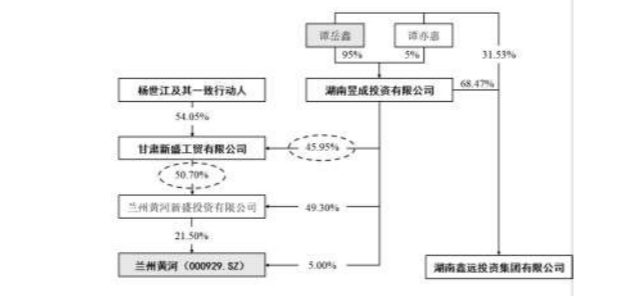
二、新盛工贸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变更登记至显成投资名下后,显成投资配合新盛工贸达成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

三、本协议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当日,各方签订《框架协议》。

基于上述,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签署《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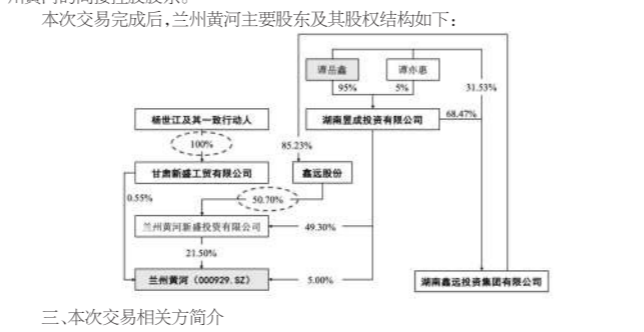
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兰州黄河主要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为解决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之间长达数年的诉讼纠纷,通过一揽子交易彻底理顺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步完成,第一步显成投资以2.9亿元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曜实业增资(分三次实缴),以获取天曜实业51%的股权;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显成投资持有的天曜实业51%的股权;第三步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第一步和第二步完成后,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州黄河主要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1)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巷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70708,法定代表人:王远。经查询,黄河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兰州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93345,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经查询,新盛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巷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896058238,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经查询,天曜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兰州天曜实业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鑫家湾街道武山路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M740KJL19,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经查询,天曜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谭岳鑫

一名中国籍自然人。经查询,谭岳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2024年[11月5日]签订:

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天曜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鑫远集团、显成投资、鑫远股份、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谭岳鑫一方与杨世江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2008年3月8日,鑫远集团、黄河集团、新盛工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显成投资、谭岳鑫之间就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之履行以及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存在纠纷,为此,经各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交易概述:杨世江一方同意向谭岳鑫一方转让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从而杨世江一方退出间接控股兰州黄河,谭岳鑫一方以转让其以2.9亿元增资天曜实业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和定向减资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方式退出天曜实业和新盛工贸。鑫远股份作为谭岳鑫控制的,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从而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显成投资以2.9亿元向天曜实业增资,以获取天曜实业51%的股权。

(1)显成投资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曜实业增资人民币2.9亿元,以获取天曜实业51%的股权。增资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5亿元在办妥增资手续后由天曜实业增资并持有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天曜实业;第二期增资款5000万元在显成投资交割后2个月内支付至天曜实业,如本协议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二期增资款延期至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2个月内支付至天曜实业;第三期增资款9000万元在新盛投资交割后12个月内支付至天曜实业,如本协议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三期增资款延期至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12个月内支付至天曜实业。

(2)天曜实业用于收取上述第一期增资款的银行账户由各方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前,1.5亿元增资款不可使用,新盛投资交割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由杨世江一方独立管控该账户;

(3)谭岳鑫作为显成投资履行上述第二期增资款5000万元和第三期增资款9000万元的支付义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杨世江一方保证天曜实业无任何负债或担保等或有负债及义务,否则相关负债及或有负债全部由杨世江个人负责清偿或承担;

(4)如杨世江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和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谭岳鑫一方有权要求杨世江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定向兰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新盛投资交割清算,杨世江一方有权要求谭岳鑫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定向兰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新盛投资交割清算,杨世江一方有权要求谭岳鑫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的第一步完成后,显成投资持有天曜实业51%的股权,黄河集团持有天曜实业49%的股权。

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显成投资持有的天曜实业51%的股权及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45.95%的股权。

(1)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并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新盛工贸将股东会达成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显成投资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申请;

(2)显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曜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显成投资认缴但未出资到位的1.4亿元,显成投资承诺待新盛工贸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

(3)显成投资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显成投资另行支付减资款;

(4)前述第二步第(1)项所涉及的新盛投资交割应用于显成投资1.5亿元增资款支付至天曜实业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第二步第(2)项涉及的天曜实业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第二步第(3)项所涉及的鑫远工贸减资股东会决议须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裁定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或作出。

本次交易的第二步完成后,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杨世江一方持有天曜实业和新盛工贸100%的股权。

第三步:鑫远股份拟以2.9亿元现金收购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

(1)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后,鑫远股份以2.9亿元的价格收购显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

(2)鑫远股份应支付给显成投资的收购价款中的1.5亿元在本协议生效后预付给显成投资,以便显成投资可以向天曜实业支付第一期增资款,收购价款中的5000万元和9000万元分别于上述第一步中的第二期、第三期增资款支付截止前向天曜实业支付。

本次交易第三步完成后,鑫远股份持有新盛投资50.70%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价:显成投资收购新盛工贸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需向新盛工贸支付的对价为:显成投资持有的天曜实业51%股权及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

(四)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中的非自然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后成立且对鑫远股份外的其他各方生效,鑫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协议后,本协议即对鑫远股份生效。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各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可以解除:
  -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 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杨世江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新盛投资交割义务或约定的治理结构变更义务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谭岳鑫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杨世江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谭岳鑫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申请撤销强制清算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杨世江一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
  - 法律法规的其它可以解除合同之情形。
-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时解除。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则本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协议其他各方之日起解除。
-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如谭岳鑫一方已支付增资款的,杨世江一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天曜实业向显成投资向减资的股东会议并向谭岳鑫一方返还等额于谭岳鑫一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共管账户内利息的款项;谭岳鑫一方尚未支付的增资款无需再行支付。
  - 谭岳鑫一方在收到已支付的增资款及共管账户内的利息和违约金(如有)后,应配合杨世江一方及时办理相关公司股权回转给杨世江一方的工商变更手续。
  - 如杨世江一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相关公司股权的,杨世江一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谭岳鑫一方无偿回转相关公司股权。
-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赔偿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显成投资后,显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世江变更为谭岳鑫;显成投资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后,鑫远股份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谭岳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 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新盛工贸与显成投资以及显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 黄河集团、显成投资、鑫远集团和新盛工贸四方签订的《协议》;
-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终1245号《民事调解书》;
- 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7021,C类:0170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中银臻享债券
基金代码/公告日期	010884 / 2024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净值 1.043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4701517.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2日
权益可领取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再行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3日起计算,其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11月14日起投资运作,以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税收政策,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代扣代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料备查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益分配方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和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更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网站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配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1月1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l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79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摩洛哥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SANLIAN TECHNOLOGY MOROCCO PTE.LTD.(三联技术摩洛哥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在建设阶段及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未能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项目投资建设还需获得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加企业销售规模,加速企业发展,抢占更多国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400万美元,全部用于投资设立摩洛哥孙公司;摩洛哥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SANLIAN TECHNOLOGY MOROCCO PTE.LTD.(三联技术摩洛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400万美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1、(一)公司英文名称: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二)公司中文名称: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三)注册地址:新加坡  
(四)注册资本:50万新币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贸易  
(七)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八)股权结构:三联锻造持股100%

2、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孙公司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4-05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长征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长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6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永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永科技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泰永科技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6日	10.64	1,866,400	0.84%
		2024年10月22日	9.55	2,597,400	1.12%
合计				4,366,400	1.96%

注:减持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23,192,180股。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集团,证券代码:000793)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被控股股东决定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预重整程序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裁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司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目前公司出现中期票据本息未能按期兑付以及银行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应异常波动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宣布破产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及回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4-05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长征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长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6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永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永科技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泰永科技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6日	10.64	1,866,400	0.84%
		2024年10月22日	9.55	2,597,400	1.12%
合计				4,366,400	1.96%

注:减持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23,192,180股。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4-059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长征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长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6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永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永科技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泰永科技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6日	10.64	1,866,400	0.84%
		2024年10月22日	9.55	2,597,400	1.12%
合计				4,366,400	1.96%

注:减持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23,192,180股。